

石松支线引水工程扩建甲子塘至松岗管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30日，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在深圳市组织了石松支线引水工程扩建甲子塘至松岗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期间，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验收调查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等级

石松支线引水工程扩建甲子塘至松岗管线工程起点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大幽水库西北侧，终点为宝安区松岗街道五指耙水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石松支线引水工程大幽水库分水口至五指耙水厂段原水管线进行扩建，新增一条供水管道，建设管线长2945m，新增管径为DN1600，管材选用玻璃钢夹砂管、钢管；管线输送介质主要为原水，新增干管输水规模为16.5万m³/d。

工程实际于2011年9月28日开工，2015年11月10日通过完工验收，建设总工期约49个月。

本工程项目自2015年竣工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目前该项目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6月04日，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

《石松支线引水工程扩建甲子塘至松岗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7月26日，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9]602793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4316.62万元，实际总投资4497.9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石松支线引水工程扩建甲子塘至松岗管线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并对照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生态环境资源及沿线群众造成不良影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施工期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比较健全，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本工程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未发现有公众突出反映的共性环境问题。

（二）运行期

本工程为管线工程，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组认为，石松支线引水工程扩建甲子塘至松岗管线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日常运营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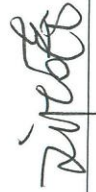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名单附后



附件 1

石松支线引水工程扩建甲子塘至松岗管线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刘国新	广州市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922878880	
刘川	广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5818522625	
范文生	深圳市水务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90379852	

石松支线引水工程扩建甲子塘至松岗管线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3年6月30日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备注
深圳市润宇国际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刘石萍	主任	13922878880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刘洋	主任	15818520625	
深圳市水务局水利科学研究所	范文生	主任	124902979852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彭雪林		13430880778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殷魁斌	工程师	15919887037	
深圳市深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张高兰	工程师	18948357389	
深圳市深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伟	工程师	1880921055	
深圳市深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马研	副主任	13507211532	